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与华业物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物业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1 年开发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与华业物业公司将发生委托物业管理等关联交易，参照上年度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华业物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预计与华业物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

华业物业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业物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华业物业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青；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21 层东侧；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兴办实业；园林绿化设计、管理；房地产经纪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华业物业公司将发生委托物业管理等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定价依据公允，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